【附件一】

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**

准考證號： 111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性別 | |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 | |
| 地 址 |  | | | | | | | | 照片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 | | | | | | | |
| **項目** | **檢附之證明** | | | | | | | | | **審核人員核章** |
| **證明文件** | □報名表  □考生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,影本附貼於本表）  □畢業證書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  □合格教師證書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  □切結書(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)。  □切結書(基本救命術及安全教育課程切結書)。  □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。  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得於錄取報到後30日內檢附)  □簡要自傳  □委託書(委託他人報名者檢附)  □其他符合報考文件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  □原住民籍或身心障礙證明。  □准考證  □其他: | | | | | | | | |  |
|  |
| 身份證正面粘貼處 | | | | | 身份證背面粘貼處 | | | | | |
| 以上證件**影本請依序排列**，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  2.發還准考證 | | | 報考人簽收 | | |  | | | | |

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**

【附件二】

**本人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例第12條之情事，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，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**

**特此具結**

**立切結書人:**

**身份證統一編號:**

**住址:**

**電話:**

**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**

教保服務人員條例第12條

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：

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

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諮詢相

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【附件三】

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**

**簡要自傳**

**姓名：**

**一、家庭狀況簡介：**

**二、專長及興趣：**

**三、學經歷：**

**四、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：**

**五、參加甄選之動機：**

**（書寫不夠可自行加頁，兩張為限）**

**【附件四】**

**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8小時及安全教育課程3小時報考**

**切結書**

本人報考貴校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，蒙先行同意報考，如獲錄取，若無法於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

切　 結 　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 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**【附件五】**

委 託 書

本人 參加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），因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，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被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  **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** |
| **(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)**  **准 考 證**   |  | | --- | | 貼相片處  請黏貼三個月內  二吋正面脫帽  半身照片 |     姓名： 准考證號碼： |
|
|
|
|
| 報考學校：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|
| 報考科別：代理教保員 |
| 時間：111年 月 日下午13：30試教、口試依序進行 |
| 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（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118號） |
| **注意事項：** 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  二、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3:10分至13:20分前至試場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按當日各類科排定應試順序（排定順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）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 |